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4號

聲請人 吳鴻哲
代理人 葉茂華律師
相對人 大新罐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吳忠光
相對人 吳建弘
吳建昇
吳俊雄
林美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大新罐頭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新公司）章程第5條規定，「大新公司營業期間限定為30年，但得經股東會決議縮短或延長之。」。而大新公司於民國44年7月21日核准設立後，迄今並無任何停止營業或暫停營業之期間或狀態，自核准設立時起迄今早已逾營業期間，亦未經股東會決議予以延長，故大新公司因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，即應立即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。大新公司章程未就清算人有特別規定，且股東會未曾另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全體董事即聲請人及相對人吳忠光、吳建宏、吳建昇、吳俊雄、林美早等5人（下稱相對人吳忠光等5人）為清算人。然自大新公司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起，迄今已逾30年，吳忠光等5人均未依法清算，致清算程序無從進行，影響大新公司股東及債權人。聲請人繼續1年以上，至少持有大新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大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.48%，爰依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解任吳忠光等5人之清算人職務，由聲請人單獨擔任大新公司

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東之聲請，得將清算人解任，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，公司法第322條、第334條準用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法人解散之登記，由清算人聲請之；為前項聲請者，應附具清算人資格及解散事由之證明文件：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為非訟事件法第88條、第178條及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所明定。準此，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所生清算程序，需先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解散登記，始得依法進行後續清算程序，並非一旦有解散事由發生，即當然進入清算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大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,200股，聲請人繼續1年以上持有大新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大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.48%乙情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故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323條第2項所定聲請解任清算人之少數股東資格，先予敘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大新公司因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，即應立即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云云。然查，大新公司於108年4月27日業已召開股東常會，決議大新公司繼續營業乙情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會議記錄可參。且大新公司目前登記營業中，於108年9月12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董監事變更登記（任期自108年9月12日至111年9月11日）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，則大新公司並未解散並進入清算程序，聲請人自無從聲請解任清算人。至聲請人陳稱大新公司部分股東濫行把持公司資產，既不停業亦不營業，嚴

01 重傷害公司安定及少數股東利益等語。然倘若大新公司確有
02 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者，利害關係人得依公司法第10條
03 規定，聲請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尚不得據此逕行聲請解任清
04 算人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亦不足採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
05 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林婷儀